

黑龙江省延寿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黑0129清申47号

申请人:延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延寿县延寿镇。

法定代表人:李铁军,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哈尔滨卓格棉纺织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230129100019786,住所地延寿县安山乡华炉村工业小区。

申请人延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哈尔滨卓格棉纺织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哈尔滨卓格棉纺织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3年4月28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向哈尔滨卓格棉纺织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址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哈尔滨卓格棉纺织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哈尔滨卓格棉纺织有限公司系由延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9月26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其住所地为延寿县安山乡华炉村工业小,经营范围为:机织服装,皮革服装制造。棉织加工。羊毛、羊绒、动物皮张收购加工,销售。货物进口,技术进出口。延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5日核准吊销哈尔滨卓格棉纺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但哈尔滨卓格棉纺织有限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哈尔滨卓格棉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
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延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
业执照，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主管机
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哈尔滨卓格棉纺织有限公司
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延寿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
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
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延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哈尔滨
卓格棉纺织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艺玲
审 判 员	周丽靖
审 判 员	薛丽娜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白 月

